

《麒麟之生死與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麒麟之生死與共》

13位ISBN编号：9789576598531

10位ISBN编号：9576598532

出版时间：2011-7-5

出版社：宇河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桔子樹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麒麟之生死與共》

內容概要

引頸企盼 讀者佳評如潮四處奔相走告

回應熱烈 耽美（BL）小說正偷偷蔓延

相愛，是最美的奇蹟，卻是他們最深刻的禁忌。因為無畏而前進，因為害怕而放棄，在生命最危難的時刻，你曾與誰，真正生死與共.....

《麒麟之生死與共》

作者簡介

桔子樹

自稱為新型植物人，低碳環保，活潑嚴肅，和諧有愛。喜愛陽光和水，喜愛溫暖的文字，喜愛廣闊的天地，喜愛分享這一切。堅持寫有愛的故事，偶爾禁忌情色。

她擁有著出神入化的筆法，將人與人的情感描繪得入木三分。她的文字可以組合出擁有魔力的咒語，讓你為之欣喜，為之悲慟。她可以在紛繁複雜的人際爭鬥中刻畫出感人至深的細節，也可以將各種禁忌情色描繪得純淨唯美。

《麒麟》系列是桔子樹傾注全部心血之作，其中包含了人對於愛情和信仰的探討，也設涉及了對人生百態與社會現實的反思。文章語言精彩、內容跌宕、內含深刻、回味雋永。從神秘的特種部隊選訓，到兩個男人強勢的情感碰撞，從冰天雪地命懸一線的生死離別，再到非洲大陸危機四伏的王者征戰... 每一篇都將令你手難釋卷，廢寢忘食。

桔子樹同時在網路上也擁有一批忠實的讀者群，在某大型文學網站的擁護率一直名列前茅居高不下。她的文章能讓人在閱讀之後收穫各種人生領悟，讀者為其文章發表的評論，在質與量上都堪稱不俗。

2008年《奢侈品男人》上市，中國各大書店發行，廣受好評。

2009年出版《我的青春從愛你開始》，中國各大書店發行，長期出現在大型購書網站同類型圖書榜首。

2010年《人間煙火》上市，在《青春》的餘熱中再創銷售新高。

2009 - 2010年間，兩次刊印《麒麟》個人志，反應熱烈，仍供不應求。

從2008年10月起，《麒麟》系列連載至今，讀者陣營仍在繼續增加之中.....

《麒麟之生死與共》

精彩短评

- 1、殿堂级耽美军文的评价绝对当之无愧~
- 2、还是互整比较好玩，后边太腻味，弃
- 3、给最爱的军事题材小说标记一下，有热血，有基情，但是客观地说，感觉相当真实。我真的相信了有那么一支神秘的部队，在默默地守护。
- 4、所以究竟有多长???
- 5、特别棒，特别喜欢
- 6、想看方进的番外~
- 7、抄袭实锤，而且商用谋利了
- 8、爱惨了队长。感谢作者在第三部就让他们完成了那些很美好很珍贵又很重要的事。从此风雨同舟，生死与共。//我简直应该写个长评，有多少片段词句反复看了好几遍心情波澜的T_T//我竟然可能更可以接受队长死，因为我舍不得他如果失去陆臻会怎样的痛不欲生。//你都不知道，我是那么爱你。
- 9、最喜陆臻！
- 10、从此之后，再无其他~
- 11、好想再看一遍!!!
- 12、不能只用耽美定义这部书，这部书无关性别。军旅文中的最爱，无法形容，总觉得世界的哪个经纬度上他们是活生生的存在着。
- 13、值得一刷二刷三刷
- 14、终于互通衷曲了~~
- 15、过细许多时候多生造，这大概也是女性视角的某个弊端吧。
- 16、这是我读得第一本耽美小说，这之前对于耽美毫无概念，但读后，就上瘾了，太过美好的情感，太过美好的战友，太过美好的并肩作战，让人久久沉浸其中，作者描写细致，时时触动泪点，人物个性鲜明，各个可爱，爱上他们每个人，爱上夏明朗和陆臻的爱情，让我感受到美好的存在
- 17、读到“在那一刻他突然想对夏明朗说，让我们发誓相爱用尽这一生吧。”泪崩。。。。
- 18、你是我的树，而我，是你身边的另一棵树。所以，我希望，我们不会被风带走，散落在天涯。
- 19、好高的评分感人！最喜欢的小说！
- 20、本俗人非常喜欢这一部，够甜够虐~就是感觉人设崩得有点厉害
- 21、大爱
- 22、我去b站刷士兵突击的时候 弹幕自然有不少提到麒麟 然而只要一提到麒麟 就是一片骂声 其实我不太懂 那些一开口就骂麒麟是抄袭之作的人有没有看过这本书 诚然 麒麟第一部确实很士兵突击 作者自己也承认这本书开始是作为同人创作的 但如果看到后面 我相信 除了人设 没有丝毫士兵突击的影子 特别是战争之王 我真的觉得这一部已经不是一本普通的耽美小说 它铺陈的格局 传递的思想 虚构的战争已经足够震撼人心 士兵突击是一部经典作品 袁朗吴哲我爱 但同样 夏明朗陆臻我也爱 他们并不一样
- 23、真的每一部都会有人性和情感的共鸣
- 24、
- 25、我想我这么喜欢这本书，是因为它代表我心中英雄该有的最完美的爱情。
- 26、这一部也是看过的。
- 27、好看
- 28、三观太正了耽美能达到这个水平太难得了！！文笔也不错（除了对人物刻画用词上过于重复外）缉毒那段扣人心弦离别的时候感人至深泪崩了，第二部终于表白了 感情推进细腻自然不造作，看的热泪盈眶除了夏陆的爱情还有整个一中队生死与共的兄弟情，保卫祖国的热血和信仰。这部小说把我的思想境界拔高了一个层次，只有强大的国防力量才能让一个国家不战自威，没有这些保卫祖国的可爱可敬的人，就没有我们幸福安宁的生活，他们守在第一线挥洒汗水和鲜血，他们捍卫和平和安定，他们筑起一道墙为我们遮挡世间的恶，他们愿意把命交给自己的兄弟也愿意为兄弟付出生命，每一位战士，都值得被致以崇高的敬意！
- 29、看完后，隔一段时间心里就因为一些小事惦念不止，非得听听别人赞美它的话才能好起来。和主的信徒每周末做弥撒是不是一样一样的
- 30、这一生，你曾与谁，真正生死与共？

《麒麟之生死與共》

- 31、故事满分，承前启后，但是作者个人的感想略多了些，会影响读者。
- 32、麒麟教会了我很多，信、爱与责任。
- 33、【28%,p6678】你的头脑吸引我的头脑，你的身体吸引我的身体。有缘再见吧，陆臻夏明朗。
- 34、哈哈就是喜欢这种女性视角的高甜部分！
- 35、果儿对队长说的那句：“你都不知道，我有多爱你”我这辈子都忘不了
- 36、如果你不往耽美风走 我会接着看下去的 . . .
- 37、很多人指他抄袭，不管怎么说，作者文采很好，观点鲜明，很不一般的文
- 38、前传加这一部看到凌晨五点干果儿和队长终于滚床单了带着诡异的微笑甜甜睡去妈蛋第二天还要上班！
- 39、真的三观超正，他让我这辈子不可能做任何危害祖国的事。
- 40、大长篇一口气看完的
- 41、我的队长
- 42、桔子大大跪求更文啊！
- 43、“我想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学会忍受残缺的生命。”我想，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懂得尊重每一个残缺的生命。
- 44、这本对于情感上的描写多了起来，最后还有肉戏了。他们是互相为镜，彼此相似但却是最相反两个人。去森林里围剿贩毒团伙的戏看的很痛快，无敌的夏明朗真的因为陆臻而多了软肋，但也是他变得更加强大的盔甲。
- 45、很少看耽美小说，这个是因为评分高才看的；没想到看得我热血沸腾。喜欢队长，喜欢小陆少校，喜欢麒麟！感觉很正能量的一部小说！
- 46、这里有我最爱的男主！！不光写爱情，还有家国，小说格局很大。第一次看耽美就是看的麒麟，后面再也没有哪本耽美撼动过它的地位了。
- 47、是一篇看过后使人深思的带有爱国主义情怀的耽美小说。在国家面前，所有的情爱都排到了对国家的大爱后面。两个男主对国家，对军队的热爱与信仰令人佩服，使人深思。
- 48、第二部
- 49、今生最爱，没有之一
- 50、我看过最好的耽美小说，没有之一

1、差不多用了一个礼拜，把这个故事从头到尾看完了，期间有感想也憋着没发，差不多可以凑成一片长评了。对于一个讨厌长篇，不知道故事结局就不能睡觉的人来讲，这本书是个例外，太长以至于不能一次读完，但是它真的让我很激动。它是我从来没有接触过的类型，那个世界是我从来没有探索过的，在军队里的人是怎么样的，他们的喜忧嗔骂，他们的忧国忧民，这比我上无数节思修马哲什么的都有用，我的民族归属感来自中国，当然我既不能获诺贝尔，也不能进政协，甚至我也不是党员，但是我被这个国家的军队保护，以后等我赚钱，我会成为这个国家的纳税人，而我深爱这个国家，希望她越来越好，也允许她发生一些错误，那就足够了。我一直以为作者是个男的，还是个有血性的。百度之后发现是个女的，所以震惊之余我真的有点开始盲目崇拜了，这是怎样一位伟大的女性，不说别的就这气度，就值得我把这书多看几遍。麒麟不光有战争，还有感情。虽然开始的时候跟士兵突击挺像，但是文字永远比影像来的精彩，让喜欢吃冰棍看韩剧的我，都有些热血沸腾，产生了一种我为什么不是个汉子的惋惜，不要问我为什么不做女兵，在中国到底有几个女兵是用来作战的？上帝给了男人和女人一样的权利，却没有给他们相同的体魄，各种身体素质的比拼，女人永远都不如男人，可战争却不会因为你的性别而对你格外宽容。没当过兵的男人不一定不伟大，但当过，尤其是想着当兵王的兵，都是值得尊敬的。所以现在我要说一下陆臻和夏明朗的爱情了。讲到同性恋我就会开始想到歧视的问题。最近开始我真的不希望把自己叫做腐女，这个词太戏谑，我认同同性恋是一种正常的感情，以异性恋的身份，我想以后会有越来越多的认同。作者对把陆夏的感情删去后出的那版铁血版的麒麟说的那些话让我挺难受的，她说，她以前像个傲慢的战士，如果你歧视Homo,那么，你必然是无知而狭隘的，所以请从我的世界滚开，我不会接受与你的任何合作与交往。后来经过种种，她发现真实的世界不是非黑即白，不是非好即坏，有很多时候观念的问题与人品不是那么相关。有些人就是不喜欢吃香菜，就是不爱喝羊汤，可是香菜和羊汤又有什么错呢。我一直对自己为什么那么热衷同性恋而疑惑，我又不是同性恋，我为什么对它那么关注，最近我觉得我想明白了，我很羡慕他们，因为他们在劣势，他们是与众不同的，而且目前不为大多数人理解，这种羡慕有点无理取闹，不过一段不能靠法律，不能见光，甚至身边的朋友也不一定能祝福，只能靠彼此之间的感情来维系的关系，应该会更纯粹。而对歧视的看法，我应该跟作者当年的想法是一样，道不同不相为谋。以后的事那就等以后再谈，现在的我甚至不能对世事看得透彻，怎么能要求我有看透世事后的宽容。就谈陆夏爱情本身，我觉得他们的恋爱方式简直就是范本了，现实里怎么可能出现，两个人永远沟通无障碍，你有问题我理解，我有问题你宽容，在我需要的时候，你永远在那，你疲惫的时候，我永远第一个给你个温暖的怀抱，怎么可能找到一个那么契合的人，怎么可能在那些关键的时刻你都在。我质疑是因为我没遇到，但我相信爱情本身，人死了什么都带不走，带走的只能是感情，我希望有一天世界可以温柔的对待我。

2、这已经是我第三次看《生死与共》了。圣人有云：温故而知新。这话当真没错。第一次看的时候完全是冲着耽美去的，甚至都不知道有前传，就那么草草地看完了，有很多不甚明了的地方，但是因为急着看结果，所以没有在意。第二次是转头回去看了前传以后，觉得如果直接进入《快乐人生》的部分未免有些突兀，于是又看了一遍。但是因为之前已经看过一遍，所以这第二次读也只是起了一个提示性的作用，算是为看《快乐人生》做一铺垫。直到这第三次读。我从《与子同袍》开始重读一遍。我发现很多在第一次看的时候没有理清楚的问题现在都有了答案。我一直不知道队长和榛子到底是怎么在一起的，好像就那么稀里糊涂地。也不知道队长是怎么喜欢上榛子的。榛子在误饮了队长的伊力特酒原后，酒醉之下强吻了队长。队长这才明白过来陆臻看他的眼神到底是哪里不对：那是多么熟悉的目光，他曾经在镜子中看到的自己。我觉得这一表达实在是出神入化。如果是我的话，我肯定会搜肠刮肚地想词语描述陆臻那含情脉脉，欲语还休，含蓄委婉的眼神，但是桔子大大只用了一句话就瞬间秒杀一切苍白无力的描述：陆臻看队长的眼神分明就是队长在镜子中看到的他自己的眼神啊！而那个时候，队长是在想着榛子啊！这样就对了，相爱的彼此，眼神就是一样的啊。

3、遇见《麒麟》，是我读者经历的幸运。我不敢说凭寥寥的几点笔墨就能评说这部作品，只是想谈一谈我的感受。小说作为文学的一种形式，以文字为载体勾勒出千姿百态的故事，人物与情节。这些情节或千回百转，或扣人心弦，有的环环相扣，逻辑缜密，有的简洁明了却荡气回肠。而这些繁如星海的故事构想，全凭作者用他们的思维，见识，经验以及文笔来支撑。一部好的作品，内容上要能吸引人，情节上够合理，文笔要足够好，这些都是可以通过努力来弥补，而能做到这些，这部作品已经

《麒麟之生死與共》

可以说相当成功，但是只有思想的高度才是作者最宝贵也最难以改变的，也是决定一部作品好坏的最根本原因。《麒麟》很显然满足这些要求。我第一次读《麒麟》的时候因为资源问题，只看了前三部，我最初的感觉仅仅是这本书挺有思想的，文中用了大量的笔墨描写主人公的思想变化，关于信仰的问题，当时我自然没有花费大量的精力去解读这些文字背后所蕴藏的思想和灵魂，只是单纯觉得写得好，至于到底好在哪，我也只能从文笔上来称赞一二。总之，第一次的阅读经历大概就只是让我认识了主要人物。当我之后阅读整本小说时，我惊奇地发现还有70%的内容我从未探索，所以当我读完完整的故事之后，才真正走进作者令人叹服的精神世界。小说主要以两个站在人生顶峰的特种兵之间相知相爱，相互成长的故事为主线，展示了作者极高的思想高度，意识主张，广阔深厚的知识储备，以及对文章情节强大的控制能力。如果把小说作为一个人，我觉得可以分成三个部分，骨架，筋脉和肉。其中，故事情节是骨骼，它支撑着作品的行文；数条线索为筋脉，它们是作品的灵魂，是让整部作品活起来的关键；肉有两个含义第一个是贯穿全文不断深刻的爱情，另一个是它的字面意思，这些是作品最具感染力最丰满的部分。按照作者桔子树的说法，小说第一部的启发来自《士兵突击》，但是后面的故事发展从中发散开来，从祖国东北冰天雪地里的无畏坚守，到西南三亚海水里的搏命深潜；从索马里护航夺船的强攻智取，到深入非洲大陆的磨砺蜕变。他们的每一次行动都绘制出不同的场景情节，让矫健的身影在每一个地方演绎出精彩。作者用她的文字带领着读者深入这群英勇无畏的特种兵的世界里，激扬青春，快意人生，令人流连忘返。这些是小说展开的基本，它把读者轻易地拉进故事里，来感受作品里更为可贵的精华。《麒麟》的思想性是整本书的灵魂，作者巧妙地选择了两个合适的主人公，凭借他们的言语行为把想要表达的观点、理念、信仰娓娓道来。陆臻，有理想有信念，拥有敏锐的目光、开放的人生态度，颇自引为傲却从不以势凌人，绝对的怀疑主义者。他显然是作者刻画的思想者的载体，他善于思考反省，作者很容易通过陆臻引出问题，通过陆臻的蜕变成长拓展思想的深度。夏明朗，强大，稳定，深不可测，拥有成熟的思想，深远的眼界，他是完美的化身。他在作者的笔下总能一语中的，总结，引申出问题的本质。夏明朗和陆臻思想上的相互交互，对立而统一，他们是作者的代言人，从表及里，又由繁化简，顺畅自如地引发一场场思维的碰撞，真理的探索。我觉得文中最主要的一条线索是关于信仰的探讨，与此同时伴随着的是陆臻的成长。作者最初对陆臻的设定是一个拥有崇高理想的人，他未经世事，相信绝对的正义，像一支新生的竹，笔直地刺破天幕。当他第一次在队伍里对着夏明朗怒吼说他相信这个世界是公平的，在训练场刚直地不肯弯曲下膝盖，夏明朗用一脚教会了他“必死者，可杀；必生者，可虏”的道理——只有珍爱生命并珍重对待的人才能成为真正的勇士；当他站在办公室和夏明朗争论着徐知着的去留时，夏明朗一遍遍地强调着他们忠于国家的共同信仰，想让他明白“只有无私的人，才真正无畏”；当他看到被战火残害的异国平民想要上前救助，夏明朗用愤怒的眼神和怒吼告诉他“我们的枪只能为国家而战！没有权利自己选择敌人”；当夏明朗握着他的手一枪打碎了曾经美好的信念，他终于不再执着于对与错，接受一个残缺的信仰，看清世界的黑暗并勇敢前行；当夏明朗在黄浦江的夜风中向他陈述在猎人学校里绝境般的经历，他才明白“因为懂得而慈悲，也因为懂得而强硬”；当陆臻坚定地走向冰原深处，把生死置之度外，他也就做到了无私无畏；当他站在舰首指着红旗对海默说“我们有自己的归属，我们明确地知道自己要保护谁”，当他在救出夏明朗在直升机上坚定地说“我们都没有自己的敌人！我们是国家的武器”时，他也就真正做到了他硕士论文最后的那句话“仁慈，是死神的执照！”不可否认，陆臻的成长离不开夏明朗的历练和指导。夏明朗对陆臻的帮助从来都只是陪伴，他让陆臻学会了很多，从来只是指出方向，让他自由选择。他亲眼看着陆臻白玉染血，一步步变成他期待的样子，甚至成长得比他想象中更好更强悍。他觉得心疼，曾经那个纯白无瑕的少年已经死去了，那个天真、热情、正直、善良的不可思议的孩子永远的消失了；他同时也觉得欣慰，那个燃烧着火焰的灵魂被大火烧掉了最轻最浮躁的部分，换上了铁做的筋骨。小说对两人爱情历程的刻画同样非常细腻，陆臻夏明朗对于彼此的宽容，宠爱，相互的扶持，不可避免的矛盾，这些不同的因素相互交织融合，汇聚出了异常深厚的情感。陆臻选择夏明朗，是因为他总是喜欢可以仰望的人，总是喜欢在思想上和他站在同一国度的人，那些人总是可以轻易地吸引他的视线，让他将灵魂和身体一并奉上。当他踏进了麒麟，他必然会将目光锁定在夏明朗身上：他们拥有相同的信念——忠诚祖国，他强大稳定，有卓越的思想深不可测，他温柔而幽默。而夏明朗会选择陆臻，同样是被他身上绽放的光芒所吸引：他拥有非凡学识的同时，却有一颗平和的心态，他永远乐观，永远都坚定真挚，充满了热诚，从不放弃理想，他干净清爽，充满着激情与生命力。所以，两个相互吸引的强大灵魂相遇，一切也就变得理所当然。陆臻对于他与夏明朗的爱情是宽容的，他可以宽容地接受夏明朗去结婚，他希望夏明朗去做他想做的任何事，永远

《麒麟之生死與共》

不必对他有愧疚，只要做一个好人。但同时他也是苛刻的，他仰慕着夏明朗，崇拜着夏明朗，他把所有期望的目光放在了夏明朗的身上，虽然从来没有言说，可这目光本身就是一种力量，要求着夏明朗做到最好。陆臻同样也渴望着成为夏明朗的肩膀，所以他拼命地努力，飞一样的进步，希望能离夏明朗更近一些，来保护他，所以当他从一楼飞奔到顶楼，依然用崇拜的目光仰望着夏明朗，夏明朗只能飞起来了。陆臻有时也是矛盾的，他渴望自己进步，却不想什么都依靠夏明朗，他希望能够独立地思考，希望能最终站在夏明朗身边，保持自我，找到某种平衡。夏明朗对待陆臻和他们的爱情，更多的是守护。他一手勾画着陆臻的未来，陆臻的每一个棱角都由他细心打磨，每段骨骼都精心锤炼，他默默地引导着陆臻，拼命地宠爱着陆臻，知道陆臻喜欢可以仰望的男人，竭尽自己的所能，把所有的心血，才华，精力和能力全部释放出来，然后仿佛漫不经心地捧到他的面前，只希望他会喜欢。当然，他们也有过共同的忧虑，这是他们这份爱情天生的缺陷，他们无法向大众证明他们在一起的证据，他们同样没有能力去改变这个社会的规则。他们懂得彼此的惶恐和不安，不是对未来没有信心，不是对自己有怀疑，那种单纯的不安，源于他们之间最根本的不容于主流的关系，这种隐藏极深的爱恋。他们的未来没有办法用一纸婚姻，一个家庭和共同的孩子来维系，他们从来不愿意说，可是谁都在关心着那个未来：夏明朗如此不可抑制地想要将陆臻的人生同自己绑到一起，试图完全了解他控制他，制造那种不可分割的系绊来保护他们共同的未来；而陆臻，他换了一种方式，一手一脚地想把这条路上可能的障碍都搬开。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我陪你”是一种力量，简单直接，却绽放着最感同身受的体谅和最暖人心脾的光芒。从陆臻最初的拥抱，把夏明朗从充满血迹的泥污中拔出来，告诉他“没关系，因为我的手上也粘过血”，到夏明朗听着陆臻向他诉说被贴标签被歧视的过往，不抱怨不沮丧地和他站在一起，说着“我陪你”；从陆臻听了那句“我把自己折腾死了也不恨我？”笑着回答“我陪你”，再到夏明朗明白陆臻的愤怒，写了一篇呕心沥血的总结和一句“做点什么”。他们对彼此的陪伴有很多形式，从直接的一句“我陪你”，到默默的一个拥抱，一个举动，浸润在漫长的生活里，朴实动人。作者在两人的感情历程里同样穿插着关于“相信”的线索。陆臻是一个怀疑主义者，他不是真的相信夏明朗，他是相信夏明朗说的才相信他，而不是因为相信夏明朗，才相信他说的。但其实他的内心却是信任着夏明朗，当他们在纷乱的战场上，当夏明朗决意深入敌军斩首，陆臻总是无条件的相信夏明朗。夏明朗与陆臻相反，他总是相信陆臻，因为相信陆臻有能力控制自己的人生可以为自己的未来做决定才决定和他在一起，因为相信陆臻，才会把生命亲手交到他手里，在漆黑的夜里，汹涌的海洋里任凭陆臻将他从怀里推出再拉回。但是他从来不曾真正信赖过陆臻，虽然他理智上明白这是自己并肩而行的伴侣，但他从来没有真正放心信赖过，夏明朗渴求安全感，可是却总是无人能背负。这说到底的信任与不信任，两人的矛盾，终究是陆臻与夏明朗之间的差距，也终究是陆臻一直想追赶夏明朗的原因，他想给夏明朗一个依靠。所以作者有一段话是：有时候再多的争吵都无法解决问题，再多的沟通都词不达意，因为有时候连自己都不相信自己想要的是什么。那些人性的自私，懦弱，虚荣在蒙蔽我们的双眼，然而，在电光石火间刹那的顿悟，让你在对方眼里看到彼此的灵魂。夏明朗想要陆臻对自己的爱，他希望陆臻的目光能一直停留在他的身上，但同时他也希望自己有一个依靠，能安心地靠在那个肩膀上。正如夏明朗对陆臻最初的定义，他希望陆臻是他的一面镜子，能让自己从镜子中看到自己的得失，能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但随着他们的相爱，随着陆臻逐渐的成长，开始学会了站在高处看问题，开始像他那样说“我希望，假如有那么一天，我真的背叛了曾经的誓言，你们会踏着我的尸体继续前进”，他以为陆臻会变成另一个他，也就失去了那面镜子，但是到最后，当他发誓重新爬上队长的位置，他恍然发现，陆臻已然站在那里，像一面镜子，映照着他，指引着他，并且无比忠诚。所以，夏明朗释怀了，他们兜了一大圈，终于回到了最初，那个相信的问题，此时，陆臻和夏明朗都已经准备好，去真正地相信和依靠彼此。除此之外，作者在文中也有许多其他的观点。最明显的就是作者独到的军事理论。作者借陆臻之口，阐述了当代中国要如何赢，当代陆海空各军的责任和面临的形势，中国国防所面临的困境，特别是海军陆战队的困境。但同时，作者也用四句话为文章点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最好的抵抗是威慑最强的战略是拒敌于国门之外最高明的战术是不战而屈人之兵而仁慈，是死神的执照这是作者对国防的最终愿景，而“您的少校陆臻，将以毕生心血，为中国的**不战而奋斗**”这句话，则是作者对中国军人的最高愿景，直抒胸臆，震撼人心。有一个疑问，我觉得“仁慈，是死神的执照”这句话出现在陆臻的硕士毕业论文中是不是有点过早了，对这句话的理解应该是一个伴随陆臻的成长蜕变的过程。至少，当他相信绝对的正义的时候，当他还没有完全意识到去忘记这些不切实际的执念，不去幻想做一个正义的审判者时，当他还在缅甸想要冲上前去为饱受战火残害的平民打抱不平时，这句话他还没有真正的理解。从我最开始看麒麟到最近以探究的

姿态探讨这些问题，我越来越深地折服于作者的思维和高度，而书中蕴藏的内涵，也越来越深刻。许多话，看似只是抒情，看似过于理论，过于说教，其实都是作者良苦用心的经营，她用故事来留住我们，把她的观点和信念融化进去，只希望我们能读懂它，感受它，最终转化为与读者间持久绵长的共鸣。

4、求换掉书封面图和出版社。这是盗版书！！没授权的！！桔子在微博上说过多次了。麒麟授权出版的只有天雨流芳工作室一家。就是因为这些盗版书，给桔子惹了多少麻烦！简直了~本来做个人志就很辛苦，这些人窃取别人的劳动成果真是太讨厌了！

5、足够强大的人，才能尝试深爱第一次读《麒麟》是在2010年，被深深吸引。特意去上海博物馆去找陆臻的盘子，在找到那只“粉彩的蝠桃盘子”的时候，无比欣喜的拍照，上传贴吧；自然很顺便的，也找到了队长看中的“双耳瓶”。然后和上海的一个同学吃饭时说：陆臻，1982年出生在上海，父亲是某大学的电子信息学院副院长，母亲是育才中学化学老师，十五岁考入国防科技大学，合训分流五年拿到三个本科学历，保研，海军陆战队……我那同学很吃惊：“这人是谁？”当时真是被这本书吸引到痴迷的程度，然后这几年，仍然反复的读，最近一次，是在昨天去上班的地铁里，我总是不断的，从这本书中寻找力量。但凡特别有人性的书，总是太现实太残酷，然而这本书没有，因为他们足够强大。我也是在反复阅读中理解人生：包括忍受残缺的生命，以及对快乐人生的追求。只有足够强大的人，才能尝试深爱。只有深爱的人，才能够足够强大。第一次读《麒麟》时，一部一部的读下去，总在想：已经这么相爱了，还能再怎么相爱？然后在下一部，在遇到另外一些事情时，在心灵成长的同时，感情升华，抛却了一些执念，或者说找到了一些执念，然后真的能又再更爱一点。深爱原来是这么神奇的事情，包裹心灵，保护彼此。或许我们没有队长强大，没有陆臻强大，不过我觉得，我们也会遇到像他们遇到的那些挑战，或许不是同一种形式，然后我们也会更加坚强和勇敢，对于自己的人生。如是我觉得：也许，是时候写一部长评了。麒麟前传——如镜双生陆臻和夏明朗的第一次见面是在一次演习中，夏明朗一个人狙掉陆臻的一个排，然后在陆臻郁闷的找人时，坐在海滩的岩石上对他说：嗨，兄弟，有烟么？那时的夏明朗刚从爱尔纳突击队训练回来，被称为爱尔纳的鬼魂。是他个人单兵的最强时刻。三年后，夏明朗跟着严正为麒麟选训挑人，又遇到陆臻，陆臻以电子信息的专长通过面试，开始在夏明朗的队里参加试训。彼时陆臻刚升中校，夏明朗已经是麒麟的中队长，军衔上校。试训时陆臻很看不惯夏明朗专制霸道的作风。坦白讲我还挺萌队长在试训的霸道的，那种邪性的坏，在陆臻义正言辞的说不合规则时，懒散的拖长声音说：“这是我地盘，我愿意啊。”陆臻很快识破队长是在试探他们身体和心理的底线，以备随时可能临近死亡的危险。他虽然不认同，可开始觉得队长的本意是好的，是为他们着想的。夏明朗在给陆臻的选训建议里写“有自己的思考很好，不过我的话还是要听”（这句我也很萌）。最后甄别选训是否合格，是设计一个生死时刻。陆臻识破了队长的设计，认出了夏明朗。他说：“队长，你太大意了，竟然敢在我面前出现。”他说：“认出一个人，不一定是相貌，我认得你的身形、气场和气味。”所以，实际上这个生死时刻，队长并没有试出陆臻的弱点，也为第二部埋下了一个伏笔。陆臻不仅是夏明朗遇到的学历最高的兵，做事也完全不一样。陆臻没有单单把自己当成士兵，而是站在和夏明朗并行的角度去看训练以及其他，然后认同佩服或者不认同提出建议。夏明朗开始时惊讶，而后欣喜。他对陆臻说：你说的对，我看到每一个人，唯独看不到自己。所以，希望你不仅做我的兄弟，也做我的镜子。如是，前传点题。而且我觉得，队长从那时候开始欣赏陆臻，从欣赏他的头脑开始。麒麟正传——第一部生死与共陆臻的性向是天生的。蓝田是他的第一个男朋友。还是想多说一下蓝田，因为最后番外里蓝田也没有再找到能够像陆臻一样深爱的伴侣。太早遇到是幸运，也是不幸。蓝田比陆臻大四岁，也是那种头脑很好的天才。他是陆臻爸爸的学生，所以很早认识陆臻，十四岁时陆臻把蓝田介绍给他的盘子，蓝田就笑着称陆臻为“我的小男孩”，这个欧式的称呼虽然有点肉麻，却饱含想求而未得的深情，期待和心酸，甜蜜和心痛。他们在陆臻十六岁时在一起，而后不久蓝田出国留学，大概分开的时间更长些。直到陆臻硕士毕业，蓝田想让陆臻回军区，呆在城市里，无论哪座城市都好，蓝田会立即回国。可是陆臻想呆在一线。并不是没有挽回的余地，那么多年的感情，人海中遇到个深爱的人那么困难。哪怕陆臻给个时间期限也好，可是陆臻从不说谎，而他那时候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不确定，不知道会在一线几年。我想后来，蓝田大概是灰心了。所谓感情总是两相包容，蓝田一味退让，又在异地，难免觉得孤寂以及不堪。有人说，如果两人能熬过彼此为事业拼搏的十年，就没事了。也许如此。不过想来，蓝田也是和陆臻一样细腻敏感的人，两个细腻敏感的人在一起，有时候是有点费劲儿。夏明朗则在另一个极端。他气场强大，自带正压，擅于随时随地的潜伏和攻击，能看透人心，也自有能蛊惑人心的气质，陆臻觉得是

《麒麟之生死與共》

：妖孽一般的存在。队长的优势还在于，陆臻开始时就对他有一种崇拜的心理，从第一眼见到开始。和蓝田的优秀不一样，陆臻是在自己的工作领域里遇见夏明朗，时时刻刻感受着他的强大。就像有时候将一个人扔到朋友圈里，大家觉得这人就是just so so啊，但他在工作圈里就能迷倒一大堆人，一样的道理。陆臻一直喜欢头脑聪明、内心强大的人，所以被队长吸引，想要更进一步的关系。兄弟，已经很好，可是终究不是爱人。夏明朗要接受陆臻没那么容易，本来队长是一枚直男，再加上办公室恋情，还是直接汇报关系，很挑战队长的人生观。夏明朗是先接受陆臻是不一样的存在，欣赏这个人，然后被诱惑。陆臻曾经问过队长为什么不结婚，因为以他蛊惑人心的本事，想找一个好姑娘并不难。队长叹息说：因为这种工作性质，假期太少，一年也见不上几面，自己最得意最自豪的事（军队的事都是秘密，更何况经常有绝密的任务）都不能让她知道；而手上沾了那么多血，她也无法理解，所以暂时不想。以后退了二线也许就变了呢。后来队长发现被陆臻吸引后，反问陆臻：“我该找个什么样的人？”陆臻笑说：“要不就找像黑子他们那样崇拜你的，无论你怎么哄骗他们、欺负他们都死心塌地；要不就找我这样懂你的，所以无论你做什么我都能理解；就是不能找半懂不懂的，明白一点又看不穿。”然后队长发现他其实和陆臻是两情相悦的，危险陡然升级，队长开始有计划的控制两人之间的关系。失控发生在一次缉毒任务，队长以一个人拖住五六十人的撤退，战斗中失踪。在哄陆臻离开他去联系大部队之前，队长和他表白说：我懂，所以你一定要活着，活着才有未来。在失踪了一个月后，在所有人都以为夏明朗已经不在时，夏明朗一个人越过边境回来。陆臻迫不及待的奔向他，可是等来的却是不予兑现的承诺。然后陆臻就爆发了，好吧你让我有了希望，然后又要打回原形，那么我不干了，辞职，说走就走。终于，队长意识到可能再也见不到陆臻时，觉得无法忍受，撕碎了陆臻的辞职报告，从了。第一部在这里戛然而止，王子牵住了王子的手，走向了幸福的生活。陆臻说：队长，我们谈一辈子恋爱吧。夏明朗想：小家伙，我这么破破烂烂的人竟然能让你这么高兴。爱情中总是暧昧时最耐人寻味，心情会随着对方的态度起起落落，一个眼神胜过千言万语。两情相悦时对方在彼此的眼里总是恰到好处的好。陆臻当然是很聪明也很阳光的，骄傲而谦卑，于是连那些小矫情在队长眼里也那么可爱。夏明朗当然是很强大的，于是在绝密任务回来时面向窗外抽烟的身影就格外寥落，让陆臻觉得心疼。能够遇到相爱的人多么好，能够遇到相爱而真正懂你的人多么好，既然你现在这么高兴，那么就算以后有再多困难，想起今天的这一刻都是值得的。

章节试读

1、《麒麟之生死與共》的笔记-我爱你

夏明朗心慌气短，夏明朗心浮气躁，夏明朗惊慌失措，他几乎想跳起来：妈的，你真的爱我吗？你真爱我的话，我就……

卡！打住！

像一个涨到最顶点的气球一下子被戳爆了气，啪的一声，夏明朗又跌回去，所有的心慌神动，心驰神摇都归入了静水深流中。

你如果真的爱我，我就怎么样呢？

让你爱吗？

也爱你吗？

四目相对而无言，你有千言，我有万语，因为说不得，于是只能笑。

人到了无路可退的时候，也就懒得再为自己的行为找什么借口，喜欢么，就是喜欢上了，认清了，变不了也甩不开了，心里也就平静了。

陆臻在被子里握住自己的手，关节上还是有点酸，残留着夏明朗给他的触觉，心情慢慢的好起来，这是多么美好的感觉，你喜欢的人，刚好对你很不错。

说不出是什么感觉，他的心像是被蜂蜜浸透又被刀子划开，有多少甜蜜就有多疼痛。

夏明朗心中的空洞又变得更大了一些，心房里养了一只毛毛虫，一口一口的啃，蚕食。还不能碰，轻轻一碰毒刺就扎进了嫩肉里，痛不可当的滋味。

2、《麒麟之生死與共》的笔记-第四章 生死与共

夏明朗：

请允许我这样叫你，可能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我想，真的是我要得太多了，我本来没有想要那么多，可是你纵容了我，让我以为可以得到全部，很抱歉我没能满足于此刻的拥有却变得更贪婪。

我想你说得对，不是说我我爱你，于是所有的问题都能解决。我想你应该有一个美丽而温柔的妻子，一个家庭，有孩子，得到来自父母的祝福，让你的兄弟们会觉得羡慕的女人，而这一切，我都不能给你。

不用为我担心，到了新的地方，我仍然可以实现我的梦想，虽然与预计的路线不同，可能将来会打点折扣，也有一些遗憾，可是，这就是人生，我想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要学会忍受残缺的生命。

所以请相信我不是在赌气，这是一个慎重的决定，我认真地考虑过，然后决定执行。

我想我是真的不如你，我不像你那么坚定，继续生活在你的身边却忘记这些事我做不到。这超出了我的能力范围，我可能会仍然抱有期待，我会在进退之间患得患失，我会担心会后悔，我会无法再坦然面对你，可能有一天，我会心怀怨恨。

可是，当我不再是一名合格的战士我还剩下些什么？我会辜负你所有的期待！

真的非常对不起，我没能继续坚持下去却在这样的时刻选择离开，我想你应该会为此而难过，可我真的已经无能为力，非常抱歉，为所有我给你带来的伤害。

请原谅我必须首先回头找到自己的位置。

所以，也请你相信我可以为自己的人生规划轨道。

在麒麟这一年多，让我学到很多，这不是套话，是真的，我相信这片土地会持续地给我力量。还有你，我的队长，我会记得你教会我的每一件事，你永远都是我的队长，我因为曾经与你并肩战斗而

《麒麟之生死與共》

感到骄傲和自豪。

感谢你，所有的帮助和鼓励……总之，感谢你给我的一切。

你放心，我不会永远爱你，在下一个适合的人出现之前，我会努力尽快地放开这件事。

我的未来请你不必忧虑，我的理想，还有快乐人生的渴望，我不会放弃。

最后，祝你快乐，我的队长！

陆臻

是的，我会抱有期待，我会患得患失，我会担心后悔，我会无法坦然面对，可能有一天，我会心怀怨恨。

3、《麒麟之生死與共》的笔记-番外—在一起·走下去

陆臻滴溜一转，肩膀靠在墙上向夏明朗抬起了眼，沁着水的瓷砖墙冰冰凉凉的很是舒服，陆臻吁了口气，手往下滑，握到自己已经火热跳动的部分圈上去握住，几近迷离的沾了水的视线与他纠缠在一起，手掌缓缓的滑动。

你要看是吧？

那我索性做给你看。

既然你敢视奸我，我就能意淫你，看咱们谁比谁狠。

夏明朗的耳边刹时安静下来，空间封闭里只剩下哗哗的水声和陆臻渐渐急促的呼吸，麦子似的蕴着阳光温度的肤色渐渐被情欲染满泛出了浅粉，浸着水色，现出半透明的色彩。

呼吸越来越紧，陆臻不自觉的舔过下唇，咬紧，视线却寸步不离，眼中满是直白坦露的渴望。

我承认我不CJ~~~

4、《麒麟之生死與共》的笔记-第四章 生死与共

他听到细微的呼吸声在靠近，因为不想睁开眼，于是平静地呼吸，仿佛熟睡。

陆臻在夏明朗的面前站定，这个角度，这个位置，这样看，时光的长河里卷起了浪，将他吞没。

夏明朗仍然把眼睛闭着，他的睫毛不长，却密，闭目时有一道黑色的弧线，像是偷偷地在看着谁。
陆臻凝视他苍白的脸色，发现自己的欲望已经无可抑制。

想要吻他，嘴唇和眼睛，每一寸的皮肤。

想要抚摸，要拥抱，耳鬓厮磨，唇齿相依。

想要……

陆臻的双手撑住椅背，弯下腰，压到夏明朗的嘴唇上，唇与唇轻柔地相触，他没有动，等待着夏明朗把他推开。

可是，夏明朗也没有动。

这几乎是一种鼓励。

于是他小心翼翼地探出舌尖，一遍一遍地描摹夏明朗的唇形，然后固执地用力，滑进去，撬开齿关，进入到更深。带着烟味的吻，火热而迷人，陆臻忽然间忘记了一切，迷失在他梦寐以求的气息中。

唇与唇相摩挲，舌头勾缠在一处，在这之前陆臻从不知道接吻可以这样有力，足以吸走他的灵魂。

呼吸，在彼此的口中流转，如此炽热，烧灼饥渴。

陆臻不满足地吮吻，将牙齿也用上，从夏明朗的唇角边延伸，绕过下巴和脖颈，一路留下湿漉漉的印迹。

他模模糊糊地呓语，绝望而激烈，急不可待地摸上夏明朗作训服的拉链。

“够了，陆臻，够了。”夏明朗宽厚的手掌按到陆臻的脖子上。

这个俯身的吻我觉得性感之极~~~

5、《麒麟之生死與共》的笔记-第5章

风过林梢，唯有风，穿透荆棘，无可阻挡。

陆臻听到沙沙的枝叶相碰声，他想起曾经喜欢的一本书，那里面说最美丽的爱情到最后，是两个老人老到再也动不了于是一起躺在床上，手握着手，说：好了，现在我们可以死了。

在那一刻他忽然想对夏明朗说，让我们发誓相爱用尽这一生吧。

可是故事的最后那两个人都没有活到老迈，一个消失在大海，一个自尽在人海。

6、《麒麟之生死與共》的笔记-开心生活

然后我明白，我们不能对任何事轻易地下结论。事物是复杂的会发展的，我们不能在了解之初就匆匆忙忙地给结论，然后把这个结论定义为自己的，像捍卫私有人格似的去捍卫它，不容挑战不容改变。我们应该有一种开放的人生态度，随时调整自己对一些东西的看法，并且明白这种调整并不是可耻的，而是非常可贵的……品质！

这是一件比较低级的事，无论有多少爱做掩护，都没有办法把这种强人所难的事装饰得有多高尚。

人的眼睛是有底色的，用什么样的颜色看人，就会染上什么色彩，我们的眼睛能看到的，永远带着自己想象的样子。

7、《麒麟之生死與共》的笔记-第99页

可以生死与共，去无法一起看朝阳升起，但是你们一定能走下去……

8、《麒麟之生死與共》的笔记-夏明朗，差点失去你

不！

陆臻在黑暗中怒吼，猛然睁开眼睛，天地间一片炫目的白。

“你醒了？”常滨兴奋地凑上来。

“他死了吗？”陆臻目光凝定，笔直而锐利。

“没！”常滨斩钉截铁。

呵……陆臻放松地一笑，整张脸的线条都柔和下来，闭上眼沉沉地睡去，这一次，他非常彻底地昏睡了三天，期间断断续续地醒过来，都迷糊得厉害，不过是喝点水又倒下了。

“人呢，都？怎么就你一个来慰问英雄？”陆臻假装不满，可是眼睛一眨不眨地盯住了徐知着。

徐知着沉默了一会儿，陆臻看到他病房的门关上，马上问道：“他呢？”

徐知着道：“你要答应我冷静点。”

“死了？”陆臻几乎从床上跳起来。

失踪！

陆臻失笑，这叫什么事？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夏明朗啊夏明朗，你真狠。

“真狠呐，真狠。”他笑着摇头。这妖人，到死也不放过他。

既然打算好了要去死，那就别说什么废话，现在也是，死都死了，也不肯给个准信，不让人死心。

不过，陆臻扪心自问，那句话，那句原来夏明朗说他也懂的话，他想不想听？

当然是想听的！

无论这句话说完了，他们两个是阴阳相隔也好，生死与共也好，他还是想听，想要至少有一刻，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知道他也是被爱着的，他不是一厢情愿。那不是前辈对后辈的纵容，不是兄长对

《麒麟之生死與共》

弟弟的宠溺，那是爱！

那么死亡呢？一点希望也没有的死亡，和头发丝那么一线侥幸的失踪，哪个好？

陆臻笑意更深：你是想拖我一辈子啊。

“果子，你别笑了好不好？你笑得我头皮都炸了！”徐知着眼眶红了。

“他这不是还没死嘛，我哭什么呢？就算他真死了，我也不能哭啊，我还得好好活着呢！对吧？”

陆臻忽然觉得身上一点力气也没有了。

魂散了，游离四方去了，不知半路上，可还能与你遇见否？夏明朗？

陆臻走的时候很平静，徐知着握着他的手问他会不会就此离开，陆臻摇了摇头，坚定地告诉他：不会。

徐知着觉得他可能这一辈子都会记得那个午后，陆臻就那样看着他，说：“对不起，我把你的队长弄丢了。”

陆臻一根根地拔地上的草，小心翼翼地抽出最中间那一针细细的芯，眼泪砸下去，无声无息，挂在草叶上，倒像是露水。

“陆臻？臻儿？”

“可是，呵……他不在了。”陆臻本想笑，可是笑到半的时候，眼角被悲伤压垮。

你不在了，夏明朗，如果你真的已经不在，让我成为你。

抱头痛哭这种事徐知着做不出手，左顾右盼地，眼睛里已经糊得什么都看不见。百般无计，他张开手臂抱着陆臻，压抑了声音地哭泣，整张脸湿淋淋的，泪水滴到泥土里，被悄无声息地吸干。

陆臻又笑了。

周源盯着他看了会，忽然皱起眉头：“真有那么大的事吗？”

陆臻一愣，有点错愕。

“你好？拉倒吧！是，你倒也没伤心得要死，我看你根本就是死了。魂没了，人还在，就剩个壳子了。”

“不至于吧。”

“我还想说呢，至于吗？！”

“周营长，你言重了。”

周源一脸的无奈：“别笑了，老子最烦你们这种人，酸吧叽叽地成天套个壳子，什么不好学，学夏明朗那死腔调？是爷们想哭就哭，要笑就笑，你看你现在像个什么样子，眼睛里跟堆死灰似的。”

陆臻怔了怔，笑容都散了：“你别说他坏话，我不想听。”

陆臻沉默无言，可到底还是红了眼眶，曲曲折折碎了的泪光全含在眼睛里。

周源这下是真的被唬住了，他领了众人的心意，受托来照顾陆臻，想不到竟照顾出这么个结果来。

是啊，战友死了，伤心啊，撞上这种事谁不伤心？他与夏明朗不过是数面之交，凭的是英雄惜英雄的豪气，不能跟他们这种寝食同步事事不离的交情比，可是乍一听到夏明朗的噩耗也伤心郁闷了好一阵子。

不过伤心归伤心，可也没伤成他那样的吧，整个人都灰了，风一吹劈里啪啦就得碎掉，周源猝手不防，不知道要怎么骂下去了。

演得很坏吗？

陆臻回到招待所对着镜子看，还不赖啊，笑得跟当年一个样嘛。

《麒麟之生死與共》

不过，好像，是真的变了，刻骨的沧桑，一夜之间就渗入了眼底，原来那笑容似竹，干净清爽；现在笑得像松，浓重而沉郁。

他毕竟还是不像夏明朗，夏明朗像梅，钢筋铁骨，却华丽魅惑，是妖异而诱人的存在，骨子里又有一脉硬气。

他不像他，他不是他，他也做不了他，于是他无可取代。

无论他想用什么方式来留下他，他终究还是不在了。

9、《麒麟之生死與共》的笔记-第1页

这就是你长时间不说我黑的时候我的心情啊少年！很精准，很到位，犯贱心理。

.....平时日常的交流却变少了，因为最近夏明朗似乎已经不去接他的话茬子了。陆臻虽有钢牙但挡不住人的脸皮厚，常常是一口一口的闷气闷在肚子里，闷到后来，简直一肚子的莫名其妙，郁闷非常，只想拍桌子大吼，原来那个招猫逗狗，一天调戏他三百遍的夏明朗到哪里去了？

10、《麒麟之生死與共》的笔记-生死与共

陆臻看着朝阳贴着他的身侧往上爬，越过膝盖，越过衣角，而夏明朗的眼睛在这晨辉中如此闪辉，像另一个太阳，他于是无法言语。

某种可以称之为无聊的情愫开始像荒烟蔓草那样在他的心头滋长。陆臻在没事之际开始找事儿干，比如说，把身边的布类用品都洗一洗，一个夏天过去了，好久没有收拾过了。

夏明朗把他草草的抹干，转过头却正对上陆臻的眼睛，空空洞洞的，染着刻骨的疲惫，刹时间心里一凉，有一点麻麻的疼从心尖上化开，像是被什么东西叮了一口，疼过之后便发软。

即使是爱人，真正的爱人，又有多少能像现在这样，不问原因的陪你哭，哭过之后随你笑？

《麒麟之生死與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